

SB-72 2023.06.06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保华乡三合村蔬菜基地产业
道路改建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九寨沟县保华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九寨沟县保华乡三合村蔬菜基地产业道路改建工程，委托单位为九寨沟县保华乡人民政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九寨沟县保华乡三合村蔬菜基地产业道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评审会后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主管部门审核。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

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编制报告书),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相关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未及时送审、资料不符合要求、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九寨沟县保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